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告 又水整合設計有限公司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000000000000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家玲